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岳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岳東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又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何岳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強盜犯意，自家中攜帶菜刀1把，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9月27日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內，持菜刀對店員陳中稱「搶錢」，要求陳中交出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使陳中難以抗拒而不敢靠近，經陳中表示沒有錢後，何岳東即持菜刀自行進入櫃檯內，持刀砍敲櫃檯桌面及收銀機(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自行開啟收銀機，然因無法開啟收銀機後離開現場而未遂。

（二）於同日3時18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路過檳榔攤」，持菜刀對店員陳寶蓮稱「給我幾千元」，要求陳寶蓮交出現金2,500元，至使陳寶蓮難以抗拒而將櫃台內之現金2,500元交予何岳東。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何岳東（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4 陳述，檢察官、被告暨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
05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6 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認
0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8 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坦承
11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中、陳寶蓮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12 符，並有113年9月28日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1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1至12、25至
14 29頁）、被害人陳中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
15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7
16 至59）、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權旺門市
17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偵卷第61至79、109至119
18 頁）、被害人陳寶蓮指認被告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19 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0 單（偵卷第89、91至93頁）、「路過檳榔攤」監視器錄影畫
21 面及現場照片（偵卷第95至103、121至123頁）、113年9月2
22 7日偵查報告（他卷第4至5頁）、扣案物照片（他卷第43至4
23 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1日函檢附之臺中市
24 政府警察局鑑定書（本院卷第85至90頁）在卷可稽，復有被
25 告犯案時穿著之衣褲、安全帽等物品扣案為憑，被告於公開
26 法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既有前揭卷證可佐，足認與事實相
27 符，自堪採為論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8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攜帶兇器」規定所稱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
31 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械均

01 屬之，且祇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
02 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03 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持用以為本案犯行之菜刀
04 1把，雖未扣案，然被告供稱該菜刀為家裡做菜、切肉所用
05 （本院卷第103頁），應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可執為傷
06 害他人之物，倘持之朝人體攻擊，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
07 體、安全足以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係屬兇器無訛。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
09 項之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
10 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

1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被害人不同，時間、地點也不同，足
12 見其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罰。

13 （四）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4 1. 本案不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5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52號
16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5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至24
18 頁），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惟上開累犯案件之犯罪
20 型態與被告本案犯行均不同，難認被告經該累犯案件處罰後
21 再犯本案犯行，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別惡性，參照司
22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24 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但未得
25 手，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6 減輕之。

27 3.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29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30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31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1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2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3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04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05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6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07 等因素，以為判斷（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
08 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攜帶
09 兇器強盜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加重
10 強盜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攜帶
11 槍械強盜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者，或有強盜過程手段兇狠殘
12 苛，對被害人傷害至鉅者，但亦有強盜過程允非至殘，或對
13 被害人造成輕微傷害，又或未對被害人造成人身傷害而僅止
14 於侵害財產法益者，其強盜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15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
16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
17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18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19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20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違犯本案2
21 次加重強盜罪，固為法所不容，惟其係因一時失慮而犯此
22 案，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表示有和解賠償損害，被害人陳
23 中因犯行未遂而實際未受有損害，被害人陳寶蓮則表示所受
24 損害金額不多而不用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
25 （本院卷第71、73頁），酌以被告行為時雖有持刀，然並未
26 對在場之被害人直接以菜刀施以暴力或傷害行為，手段尚非
27 兇殘之犯罪情節，如仍科以法定最低本刑即3年6月（未遂犯
28 減刑後）、7年以上有期徒刑，當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29 亦不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是被告本案
30 所犯，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
31 定酌量減輕其刑，犯罪事實(一)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1 之。

02 4.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03 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送鑑定，以審酌是否構
04 成刑法第19條第2項云云。查被告案發後於警詢時，對於所
05 為犯罪過程皆能詳細交代，未見有何語焉不詳之情形，其雖
06 表示案發前有服用安眠藥，然亦供陳：平常並無在身心科就
07 醫，服用的安眠藥是跟朋友拿的，服用後因為還是睡不著，
08 才騎乘機車外出犯案等語（本院卷第67頁），所稱服用之安
09 眠藥來源不明，成分亦不明，且其服用後並無睡意，顯見該
10 藥物之成分難以認定，佐以被告自陳平日並無身心科等就診
11 紀錄，依其行為時之表現，自難認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有何
12 異於常人之處，而有進行精神鑑定之必要，故辯護人上開請
13 求，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併予說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15 工作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僅因缺錢花用，即持菜刀對他人強
16 取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對本案被害人之人身安危
17 之危害甚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而被告固持菜刀犯案，然
18 未對在場之被害人直接以菜刀施以暴力或傷害行為，手段尚
19 非至惡，並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因本案被害人無意
20 和解而未能達成和解，並考量被害人對被告刑度之意見（本
21 院卷第113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生活及家
22 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24 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
25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為犯罪事實(二)加重強盜犯行所獲得之2500元，為其犯
28 罪所得，且已遭被告花用完畢而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陳寶
29 蓮，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
30 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用之菜刀1把，被告供稱為家裡所有，
02 且犯後已沿途丟棄，而未扣案，本院審酌此物屬常見之物，
03 取得並非困難，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應
04 無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之必
05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0 法官 陳盈睿

11 法官 陳怡瑾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巫偉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0條

23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28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28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29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三款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